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填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配合财政局国库部门建立和完善单一账户体系；协助财政局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负责支付系统管理负责建立预算单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未移交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财政业务相关报表，依据有关规定，考核、分析预算单位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管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保障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各类社会保险及各项公用经费支出。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 21 人，在职人员 21 人。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认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发挥积极财政作用，各项财政工作平稳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代管的 18 家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率达到 100%。保障“三保”及化债支出；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金融“闸

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细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时限，切实履行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等方面加以改善。严控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完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工作原则，严把政府采购关，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政府采购行为。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367.54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367.54 万元，执行数为 36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377.0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72.37 万元，决算数为 365.99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包含了以前年度办公经费及机关养老经费结余，由于采用全口径统计原则，上述资金虽未体现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中，但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因此财政资金预算部分的全年预算数、决算数高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金额）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367.5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6.05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61.49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67.54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67.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367.5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6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36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67.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36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4.61 万元，公用经费 12.93 万元。实际支出 367.5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个 0 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0 万元，执行金额为 0 万元。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0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0 万元，执行金额 0 万元。

（2）本级财力项目

共计 0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0 万元，执行金额 0 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367.54 万元，执行金额为 367.5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指标一：

“三保”支出保障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等于 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三保”资金池，促进提升保障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二）指标二：

国库集中支付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等于 10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为 100%。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该指标权重分值

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三）指标三：

代管单位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8 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等于 18 家，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8 家，完成率为 100%。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进行代管预算单位，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了管理效率，有效达成财政绩效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税收收入方面：2024 年以来由于缺乏新增税源支持，税收增收乏力。

2. 土地出让金收入方面：一是我区土地出让金欠款追缴难度较大，部分企业因资金困难无法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是土地出让收入未真正新增可用财力。

（二）原因分析

1、中小企业活力不足，税源培育乏力。

2、受我市土地出让金分期政策影响，企业不愿提前缴纳

土地出让金。同时，我区可供用地稀少，优质土地稀缺，无法支撑我区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增长；部分用地因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征收迁改不到位、位置偏远等原因，严重影响企业的摘牌意愿。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加大追缴力度。同时，做好正面宣传，树立好的榜样，支持鼓励诚实守信的公司做大做强，创立公平竞争环境，形成良好的土地出让秩序。

2、加快完善地方税体系，优化以共享税为主体的收入划分模式，培育地方税源，稳定地方预期；改革增值税收入共享方式，建议增值税仍作为中央、省、市县三级政府的共享，共享方式可根据各地的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基本公共服务需要等因素，按照标准化公式在各个地区间进行分配。

（二）建议

1、优化退库审批流程，明确退库标准和时间节点，避免资金长期滞留。完善代理银行考核机制，将支付效率、服务质量、系统稳定性纳入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